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三　雅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本事品第二之三

如是已說諸蘊次第於界處中應先
辯說六根次第由斯境識次第可知
眼等何緣如是次第頌曰

前五境唯現　四境唯所造　餘用遠速明
或隨處次第

論曰於六根中眼等前五唯取現境
是故先說意境不定三世無為或唯
取一或二三四是故後說境決定者
用無雜亂其相分明所以先說境不
定者用有雜亂相不分明所以後說
所言四境唯所造者前流至此五中
前四境唯所造是故先說身境不定
大種造色俱為境故所以後說或時
身根唯取大種或時身根唯取所造
或時身根俱取二種是故身識有說
極多緣五觸起謂四大種滑等隨一
有說極多緣十一起餘謂前四如其
所應用遠速明是故先說謂眼耳根

取遠境故在二先說二中眼用遠故
先說如遠叢林風等所擊現觀搖動
不聞聲故又眼用速先遠見人撞擊
鍾鼓後聞聲故鼻舌兩根用俱非遠
先說鼻者由速明故如對香美諸飲
食時鼻先齅香舌後嘗味如是且約
境定不定用速速明辯根次第或於
身中隨所依處安布上下說根次第
傳說身中眼處最上又顯在面是故
先說耳鼻舌根依處漸下身處多下
意無方處有即依止五根生者故最
後說豈不理實鼻根極微住鼻頞中
非居眼下如說三根橫作行列處无
高下如冠花鬘理實應亦然經主意
說根依處假說如此經主或言似通
餘釋故今於此別作頌文
前五用先起　五用初二遠　三用初二明
或隨處次第
於六根中眼等前五於色等境先起
作用意後方生是故先說如本論言
色等五境五識先受意識後知為自
識依及取自境應知俱是眼等功用
於五根中初二用遠境不合故所以

先說二中眼用復速於耳別事如前
是故先說鼻等三用初二分明故身
居先舌次身後如鼻於香能取微細
舌於甘苦則不如是如舌於味能取
微細身於冷煖則不如是隨處次第
釋不異前如是已說處界次第即於
此中應更思擇何緣十處體皆是色
唯於一種立色處名又十二處體皆
是法唯於一處立法處名頌曰
為差別最勝　攝多增上法　故一處名色
一名為法處
論曰雖十二處十色皆法而為差別
一立摠名言差別者謂各別處若色
法性等故名同是則處名應二或一
諸弟子等由此摠名唯應摠知不了
別相為令了知境及有境種種差別
故立異名由是如來於其眼等眼等
色上立別義名色處更無別義名故
摠名即別如能作因諸立別名為顯
別義此顯別義故即別名法處亦尒
言最勝者由二因緣唯色處中色相
最勝一有見故可示在此在彼差別
二有對故手等觸時即便變壞又多

種故三眼境故世共於此立色名故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第三 第六張 稚
諸大論師非於聲等立色名故唯一
名色於法處中攝受想等眾多法故
應立通名若離通名云何能攝多別
相法同為一處又於此中攝多品類
法名諸法故立法名謂擇法覺支法
智法隨念法證淨法念住法無礙解
法實法歸此等法名有无量種一切
攝在此法處中故獨名法又增上法
所謂涅槃此中攝故獨名為法諸契
經中有餘種種蘊及處界名想可得
皆在此攝如應當知且辯攝餘諸蘊
名想頌曰

牟尼說法蘊　數有八十千　彼體語或名
此色行蘊攝

論曰有說佛教語為自體彼說法蘊
皆色蘊攝語用音聲為自性故有說
佛教名為自體彼說法蘊皆行蘊攝
名不相應行為性故語教異名教容
是語名教別體教何是名彼作是釋
要由有名乃說為教是故佛教體即
是名所以者何詮義如實故名佛教
名能詮義故教是名由是佛教定名

為體舉名為首以攝句文齊何應知

諸法蘊量頌曰

有言諸法蘊　量如彼論說　或隨蘊等言
如實行對治

論曰有諸師言八万法蘊一一量等法蘊足論謂彼一一有六千頌如對法中法蘊足論或說法蘊隨蘊等言一一差別數有八万謂蘊處界緣起諦食靜慮无量無色解脫勝處遍處覺品神通無諍願智无礙解等一一教門名一法蘊如實說者所化有情有貪瞋癡我慢身見及尋思等八万行別為對治彼八万行故世尊宣說八万法蘊謂說不淨慈悲緣起无常想空持息念等諸對治門此即順顯隨蘊等言無蘊等言不為對治有情病行唐捐而說如彼所說八万法蘊皆此五中二蘊所攝如是餘處諸蘊處界類亦應然頌曰

如是餘蘊等　各隨其所應　攝在前說中
應審觀自相

論曰餘契經中諸蘊處界隨應攝在前所說中如此論中所說蘊等應審

觀彼一一自相且諸經中說餘五蘊
謂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五蘊彼中
戒蘊此色蘊攝是身語業非意思故
彼餘四蘊此行蘊攝是心所法非受
想故又諸經說十遍處等前八遍處
及八勝處无貪性故此法處攝若兼
助伴五蘊性故即此意處法處所攝
後二遍處空无邊等四無色處四蘊
性故亦此意處法處所攝五解脫處
慧為性故此法處攝若兼助伴即此
聲意法處所攝復有二處謂無想有
情天處及非想非非想處初處即此
十處所攝無香味故後處即此意法
處攝無色性故又多界經說界差別
有六十二應隨其相當知攝在十八
界中且彼經中所說六界地水火風
四界已辯空識二界未辯其相如是
二界其相云何頌曰

空界謂竅隙　體即是光闇　識界有漏識
有情生所依

論曰內外竅隙名為空界竅隙是何
即是光闇謂窓指等光闇竅隙顯色
差別名為空界應知此界體是實有

說內外故如地界等此離虛空其體
別有由契經故其理極成如契經言
虛空無色無見無對當何所依然藉
光明虛空顯了又說於色得離染時
斷虛空界故知別有已說空界諸有
漏識名為識界何故不說無漏識耶
彼與此義不相應故由無漏法於有
情生斷害壞等差別轉故非生所依
如是六界於有情生生養長因差別
轉故是生所依生因謂識界續生種
故養因謂大種生依止故長因謂空
界容受生故持有情生故名為界彼
經六界此九界攝餘隨所應當觀攝
義故諸餘界十八界攝如是已說餘
蘊處界皆在此中蘊處界攝今當顯
示蘊處界三有見等門義類差別界
中具顯根境識故諸門義類易可了
知故今且約十八界辯由斯蘊處義
類已成於前所說十八界中幾有見
幾無見幾有對幾無對幾善幾不善
幾無記頌曰

一有見謂色 十有色有對 此除色聲八
無記餘三種

論曰十八界中一是有見所謂色界
云何說此名有見耶由二義故一者
此色定與見俱故名有見由色與眼
俱時轉故如有伴侶二者此色可有
示現故名有見可示在此在彼別故
如有所緣有說此色於鏡等中有像
可現故名有見可示如彼此亦尒故
不可說聲有谷響等應成有見不俱
生故由說此相餘界無見義准已成
如是已說有見無見唯色蘊攝十界
有對對是礙義此有彼礙故名有對
此復三種境界所緣障礙別故境界
有對謂眼等根心及心所諸有境法
與色等境和會被导得有對名所緣
有對謂心心所於自所緣和會被礙
得有對名境界所緣復有何別若於
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
如人於彼有勝功能便說彼為我之
境界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
名為所緣若法所緣有對定是境界
有對心心所法境界若無取境功能
定不轉故有雖境界有對而非所緣
有對謂五色根非相應法無所緣故

云何眼等於自境界所緣轉時說名
有礙越彼於餘此不轉故或復礙者
是和合義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及自
所緣和會轉故有說若法唯於彼轉
不能越彼故名有礙障礙有對謂可
集色自於他處被障不生如手石等
更相障礙或於自處障礙他生唯極
微色更相障故可說名為障㝵有對
此中唯辯障㝵有對故但言十礙義
勝故何等為十謂極微成十有色界
唯有色故法界貫通有色無色彼色
一向非極微成除此所餘十名有色
色蘊攝故說十有色名為有對義准
說餘名為無對言有色者謂除無表
餘色蘊攝變㝵名色有變礙義故名
有色有說色者謂能示現在此彼言
此有彼言故名有色有說諸色有自
體故名為有色稱說易故唯於色體
說有色言如是已說有對無對於此
所說十有對中除色及聲餘八無記
言無記者不可記為善不善故應讚
毀法可記說在黑白品中名為有記
若於二品皆所不容體不分明名無

記法其餘十界通善等三即是七心
色聲法界善謂捨惡是違惡義或復
善者名慧攝受謂若諸法慧所攝受
或攝受慧皆名為善或復善者是吉
祥義能招善瑞如吉祥草翻此即釋
不善名義色聲二界善心等起即名
為善惡心等起名為不善餘是无記
其七心界若無貪等相應名善貪等
相應名為不善餘名無記法界所攝
品類衆多無貪等性相應等起擇滅
名善若貪等性相應等起名為不善
餘名無記已說善等十八界中幾欲
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頌曰
欲界繫十八　色界繫十四　除香味二識
無色繫後三
論曰繫謂繫屬即被縛義欲界所繫
具足十八色界所繫唯十四種除香
味境及鼻舌識除香味者段食性故
離段食欲方得生彼除鼻舌識無所緣
界故非無境界少有識生若尒於彼
亦應無觸非食性觸於彼得有觸界
於彼無成食用有成餘用所謂成身
若不尒者大種應無則諸所造亦應

非有便同無色何名色界又於彼觸
有成外用謂成宮殿及衣服等雖離
食欲觸有別用香味不然故彼非有
無色界繫唯有後三所謂意法及意
識界要離色染於彼得生故無色中
無十色界依緣無故五識亦無故唯
後三無色界繫已說界繫十八界中
幾有漏幾無漏頌曰
意法意識通　所餘唯有漏
論曰次前意法及意識三一切皆通
有漏無漏謂除道諦及三無為餘意
等三皆是有漏道諦所攝及三無為
如其所應三皆無漏唯通有漏謂餘
十五道諦無為所不攝故如是已說
有漏無漏十八界中幾有尋有伺幾
無尋唯伺幾無尋無伺頌曰
五識有尋伺　後三三餘無
論曰眼等五識有尋有伺由與尋伺
恒共相應此五識身恒與尋伺共相
應者五識唯在尋伺所隨地中有故
非於欲界初靜慮中心心所法除尋
與伺有一不與尋伺俱故意法意識
名為後三根境識中各居後故此後

三界皆通三品意界意識界及相應
法界除尋與伺若在欲界初靜慮中
有尋有伺靜慮中間無尋唯伺從此
已上無尋無伺法界一切非相應法
靜慮中間伺亦如是於彼上地無尋
伺故非相應故彼無尋故自體自體
不相應故尋一切時無尋唯伺自體
自體不相應故此常與伺共相應故
伺在欲界初靜慮中三品不收應為
第四彼法少故頌中不說餘十色界
尋伺俱無謂與尋伺不相應故此中
乘便應更思量若五識身有尋有伺
尋即分別如何說彼無分別耶頌曰
說五無分別　由計度隨念　以意地散慧
意識念為體
論曰分別有三一自性分別二計度
分別三隨念分別由五識身雖有自
性而無餘二說無分別如一足馬名
為無足故雖有一而得名無豈不意
識有唯一種分別相應由依意識擬
類具三說有分別自性分別體唯是
尋後心所中自當辯釋餘二分別如
其次第意地散慧諸念為體散言簡

定意識相應散慧名為計度分別定
中不能計度境故非定中慧能於所
緣如此如是計度而轉故於此中簡
定取散若定若散意識相應諸念名
為隨念分別明記所緣用均等故立
識雖與念慧相應擇記用微故唯取
意夫分別者推求行相故說尋為自
性分別簡擇明記片似順尋故分別
名亦通慧念由此三行差別攝持皆
令於境明了轉異於已了境遷謝行
生故分別名不通於想於未了境不
能印持故分別名不通勝解若在欲
界及初靜慮不定意識具三分別若
初靜慮在定意識及上散心各二分
別上地意識若在定中及五識身各
一分別如是已說有尋伺等十八界
中幾有所緣幾無所緣幾有執受幾
無執受頌曰
七心法界半　有所緣餘無　前八界及聲
無執受餘二
論曰六識意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
名有所緣有所緣故如人有子所緣
所行及與境界名義差別餘十色界

及法界攝不相應法名無所緣義准
成故應知五識無分別故緣實極微
和集為境不緣和合非和合名別目
少法可為無分別識所取境成於多
法中起一增語言說轉故名為和合
五識不緣增語為境是故和合非五
所緣如是已說有所緣等十八界中
九無執受何等為九謂前所說七有
所緣并全法界此八及聲皆無執受
頌中及言具含二義一顯揔集謂八
及聲揔無執受二顯異門謂餘師說
不離根聲亦有執受餘九通二謂五
色根色香味觸云何通二眼等五根
住現在世名有執受過去未来名無
執受色香味觸住現在世不離五根
名有執受過去未来及住現在非不
離根名無執受是故九界各通二門
何等名為有執受相本論中說已身
所攝名有執受此復云何謂心心所
執為已有即心心所共所執持攝為
依處名有執受損益展轉更相隨故
若尒色等即應一向名無執受心心
所法不依彼故非根性故不尒色等

若不離根雖非所依而是心等之所
親輔故無此失如是已說有執受等
十八界中幾大種性幾所造性幾可
積集幾非積集頌曰

觸界中有二　餘九色所造　法一分亦然
十色可積集

論曰觸界通二一者大種二者所造
此二如前十一觸釋非唯大種總攝
觸界各別處經說觸處中攝造色故
餘九色界唯是所造謂五色根色聲
香味法界一分亦唯所造此復云何
謂無表色依大種生故名所造然聲
為顯定無一界唯大種性餘七心界
法界一分除無表色俱非二種義准
已成離大種外別有所造各別處經
即為誠證如是已說大種所造十八
界中五根五境十有色界是可積集
以是極微體可聚故名可積集義准
餘八非可積集體非極微不可聚故
如是已說可積集等十八界中幾能
斫幾所斫幾能燒幾所燒幾能稱幾
所稱如是六問今應捴答頌曰

謂唯外四界　能斫及所斫　亦所燒能稱

能燒所稱諍

論曰色香味觸成斧薪等此即名為能斫所斫唯者定義意顯斫等決定是外四界非餘及言為顯能斫所斫俱通四界即諸色聚相逼續生異緣分隔令各續起名能所斫刹那性故理實都無能斫所斫此所斫義身根等無非諸色根異緣分隔可令成二各相續起支分離身則無根故又身根等亦非能斫淨妙相故如珠寶光此等義言唯言所顯如能斫所斫體唯外四界所燒能稱其體亦尒謂唯外四界名所燒能稱身等色根淨妙相故亦非二事如珠寶光聲非色等相續俱轉有間斷故六義皆無能燒所稱有異諍論謂或有說能燒所稱體亦如前唯外四界或復有說唯有火界可名能燒所稱唯重如是已說能所斫等十八界中幾異熟生幾所長養幾是等流幾有實事幾一刹那如是五問今應揔荅頌曰

內五有熟養 聲無異熟生 八無礙等流
亦異熟生性 餘三實唯法 刹那唯後三

論曰內五謂眼耳鼻舌身有異熟生
及所長養遮等流性是故不說離眼
等根亦等流性以有同類因則是等
流果由離異熟所長養外無等流性
是故應遮如離長養有異熟生離異
熟生有所長養非離此二有別等流
為辯異門廣總論別熟謂成熟離因
而熟故名異熟異熟體生名異熟生
或是異熟因所生故名異熟生去
中言故作是說譬如牛車或所造業
至得果時變而能熟故名異熟果從
彼生名異熟生或於因上假立果名
如於果上假立因名如說六觸處即
是所造業飲食資助眠睡等持勝緣
所益名所長養飲食等緣於異熟體
唯能攝護不能增益別有增益名所
長養應知此中長養相續常能護持
異熟相續猶如外郭防援內城既說
聲界無異熟生義准非無等流長養
何緣聲界非異熟生數數間斷復從
生故異熟生色無如是事非隨欲樂
異熟果生聲隨欲生故非異熟八無
导者七心法界此有等流異熟生性

若非異熟同類遍行因所生者名等流性若異熟因所生起者名異熟生餘謂餘四色香味觸皆通三種謂異熟生等流長養實唯法者實謂無為以堅實故此法界攝故唯法界獨名有實意法意識名為後三於六三中最後說故唯此三界有一刹那謂初無漏苦法忍品非等流故名一刹那此說正現行亦非等流者餘有為法無非等流唯初無漏五蘊刹那無同類因而得生起餘有為法無如是事等無間緣勢力強故前因雖闕而此得生等無間緣勢力強者與初聖道品類同故無量善法所長養故與初聖道性相等故為此廣修諸加行故苦法忍相應心名意界意識界餘俱起法名為法界如是已說異熟生等今應思擇若有眼界先不成就今得成就亦眼識耶若眼識界先不成就今得成就亦眼界耶如是等問今應略答頌曰

眼與眼識界　獨俱得非等

論曰獨得者謂或有眼界先不成就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二　第十張　亦

令得成就非眼識謂生欲界漸得眼
根及無色歿生二三四靜慮地時或
有眼識先不成就今得成就非眼界
謂生二三四靜慮地眼識現起及從
彼歿生下地時俱得者謂或有二界
先不成就今得成就謂無色歿生於
欲界及梵世時非者俱非謂除前相
等者攝餘所未說義此復云何謂若
成就眼界亦眼識界耶應作四句第
一句者謂生二三四靜慮地眼識不
起第二句者謂生欲界未得眼根或
得已失第三句者謂生欲界得眼不
失及生梵世若生二三四靜慮地眼
識現前第四句者謂除前相如是眼
界與色界眼識與色界得及成就如
理應思由斯理路例應思擇餘三種
三得與成就并乎相望及捨不成就
毗婆沙廣文示現恐詞繁雜故今不
述如是已說得成就等十八界中幾
內幾外頌曰

內十二眼等　色等六為外

論曰六根六識十二名內外謂所餘
色等六境雖無實我而內義成已說

内外十八界中幾同分幾彼同分頌曰
法同分餘二 作不作自業
論曰法同分者謂一法界唯是同分
今應先辯境同分相若境與識定為
所緣且如法界與彼意識定為所緣
是不共故識於其中已生生法此所
緣境說名同分意能遍緣一切境故
於三世境及非世中無一法界不於
其中已正當生無邊意識二念意識
即能普緣一切法故由是法界恒名
同分餘二者謂餘十七界皆有同分
及彼同分何名同分彼同分耶謂作
自業不作自業若作自業名為同分
不作自業名彼同分如何眼等說為
同分彼同分耶且同分眼說有三種
謂於色界已正當見彼同分眼說有
四種謂此相違及不生法如眼耳鼻
舌身亦然各於自境應說自用意界
同分說有三種謂於所緣已正當了
彼同分意唯有一種謂不生法色界
同分說有三種謂眼所見已正當滅
彼同分色說有四種謂此相違及不
生法廣說乃至觸界亦尒各對自根

[illegible]
應說自用眼等大種依生不生並二
分故如意界說眼若為一是同分若
餘一切亦同分此若為一是彼同分
若餘一切亦彼同分廣說乃至意界
亦爾色即不然若見者是同分若不
見者是彼同分復有何緣說眼同分
及彼同分異於色耶容多有情同見
一色無用一眼二有情觀等色說
是共境故香味觸三約內界說非共
境故於諸世間依假名想有言我等
同聲者同嘗此味同覺此觸言同
同分彼同分義分謂交涉同有此分
故名同分云何交涉謂根境識更相
交涉即是展轉相隨順義或復分者
是己作用更相交涉故先說言若作
自業名為同分或復分者是所生觸
依根境識交涉生故同有此分故名
同分即同有用同有觸義此相違
名彼同分由非同分與彼同分種類
分同名彼同分云何與彼種類分同
謂此與彼同見等相同處同界不為
因故乎相屬故乎相引故種類分同
說一切有部顯宗論卷第三